

关于《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2 号 203 室
住宅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599 弄 2 号 203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。估价报告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元整（RMB 1318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79797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65.17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